

##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名，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云鹃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李华楠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86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 8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208.56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1日